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029号《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现将函件所提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尼龙新材的主要生产原料采购于公司，主要包装材料销往公司，收购后可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尼龙新材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类别、具体产品或服务、金额及占尼龙新材同类交易收入的比例。

【回复】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10月	
			金额	占尼龙新材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尼龙新材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尼龙新材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纸管	1970.86	100%	2934.39	100%	2157.42	100%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包装物	762.44	21.55%	578.77	16.12%	122.09	4.83%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废丝	2271.30	100%	5009.91	100%	7284.97	100%
合计			5004.60		8523.07		9564.48	

二、请结合评估情况补充披露尼龙新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若与评估值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243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尼龙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60.53 万元；根据公司与神马集团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尼龙新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60.53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结合公司、神马集团现有业务情况及新设公司首恒新材料的业务领域，说明首恒新材料与公司、神马集团的业务协同性，以及公司参股设立新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

【回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坚持

“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发展战略，构建了煤炭采选、尼龙化工、煤焦化工、煤盐化工四大核心产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年产氢气 2.5 亿立方、精苯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氢气和苯是生产环己酮的主要原料。首恒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己酮项目，其主要产品为环己酮，环己酮是生产己内酰胺的主要原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年产 30 万吨己内酰胺生产能力（包括在建的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己内酰胺是生产尼龙 6 切片的主要原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年产 7 万吨尼龙 6 切片生产能力，尼龙 6 切片是生产锦纶 6 纤维的主要原料。神马股份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10 万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纺丝项目，其主要产品为锦纶 6 纤维。从整体上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首恒新材料打通了煤焦化工到尼龙化工的链接，拥有了完整的尼龙 6 产业链：氢气和苯——环己酮——己内酰胺——切片——纺丝，首恒新材料位于产业链的上端，与神马股份正在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纺丝项目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神马股份参股设立新公司，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产业协同优势，延伸尼龙 6 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在审阅成立合资公司议案时，对环己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己酮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6 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首恒新材料与公司、中国平

煤神马集团的业务协同性程度，进行了研判分析，我们认为，神马股份参股设立新公司，可以充分借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产业协同优势，快速拓展自身的业务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自身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延伸尼龙6产业链条，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全球尼龙行业的地位，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